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9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乃貞（即徐李玉心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徐李玉心長子徐晉興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及次子徐東榮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同時為另一繼承人王乃盈之監護人，就本件繼承股票之協議分配有利益衝突情形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應為繼承人王乃盈選任特別代理人。請提出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正確之股票分配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